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1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徐憶貞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108年度聲字第1179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定應執行刑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；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徐憶貞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108年度聲字第1179號定應執行刑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嗣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以108年度台抗字第1311號裁定駁回抗告，至此本案應已確定，自不得再行抗告，抗告人猶認本院上開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而於113年12月6日再次提起本件抗告，顯違上開規定，自屬法律上不應准許，稽諸首開說明，仍應由本院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
法官 葉文博

法官 林家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王秋淑